

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總說明

因應國際重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之法規、函釋及政策，並彙整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建議與受評公司反饋意見，爰修正本系統作業說明與評鑑指標。

本次評鑑指標重要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 一、 修正特別強化董事會職能相關指標，如：「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及「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等。
- 二、 另就公司治理各構面指標全面予以強化，如提高英文財務報告等英文資訊配分比重以促進股東平等；增修「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過半數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會」以增進股東權益維護；增訂「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之專（兼）職單位」，鼓勵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等，藉此使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能全面性提升。
- 三、 此外，為鼓勵公司自願採行優於法規之公司治理措施，新增「自願採行電子投票」、「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三項指標，以提高配分比重之方式，增強自願採行相關措施之鼓勵效果。

- 四、 另本次刪除多項得分率近 100%之基本法遵題、將部分意旨相近之指標進行整併，或透過調整部分指標題型之方式，持續提升評鑑之鑑別度。
- 五、 本次修正總計新增 6 項指標，刪除 10 項指標，修正 10 項指標，並調整 2 項指標之題型，修訂後指標共計 99 項，各構面及 A、B、C 題型分布比較如表一及表二：

表一：各構面指標及配分權重

指標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5 及 106 年構面配分權重
	A+B 題型 指標數	C 題型 指標數		A+B 題型 指標數	C 題型 指標數		
		C+	C-		C+	C-	
維護股東權益	13	-	-	12	1	-	15%
平等對待股東	12	1	1	13	1	1	1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8	3	1	30	4	1	32%
提升資訊透明度	19	2	-	19	2	-	2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3	2	-	14	1	-	18%
其他	-	1	3	-	1	3	-
合計	<u>85</u>	<u>9</u>	<u>5</u>	<u>88</u>	<u>10</u>	<u>5</u>	<u>100%</u>

註：C 題型指標僅依性質置於各構面，惟皆不計入該構面配分權重。

表二：各題型指標

題型		106 年度指標數	105 年度指標數
A		75	81
B		10	7
C	C+	9	10
	C-	5	5
合計		<u>99</u>	<u>103</u>